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侑成

被　　告　謝秉翰即咕骨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壹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秉翰即咕骨企業社（下稱謝秉翰）於民國114年8月5日邀同被告林靖庭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成立借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週年利率5.08%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謝

秉翰自115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聯、招領逾期退回通知、交易明細表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